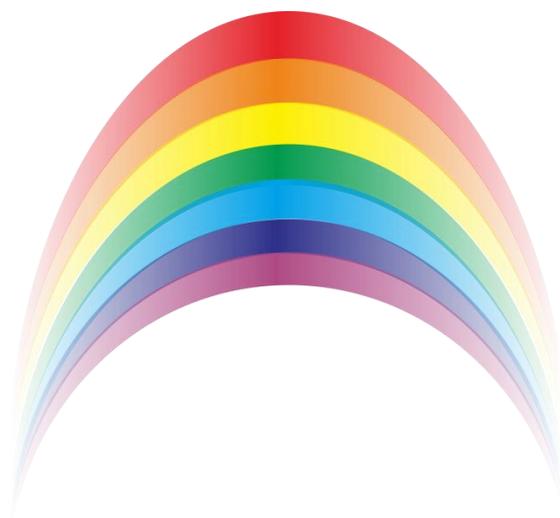


河南省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
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42



采 购 人：河南省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人	河南省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邵先生 0379-65976313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11091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6日上午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42

2、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41号-1	河南省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洛阳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具体包括洛阳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洛阳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研究成果。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做好提交人大准备。

5.5 服务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5.6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投标人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单位将否决其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16日上午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16日上午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4、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6号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763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2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2025年03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6号</p> <p>联系人：邹先生</p> <p>电话：0379-65976313</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2室</p> <p>联系人：李女士</p> <p>电话：0379-61109128</p> <p>邮箱：donghong_013@163.com</p>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1.6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42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投标人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p>本工作按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报市政府同意后,相应费用按照阶段性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50%。 2、《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通过市委常委会研究之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20%。 3、完成《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并征求意见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20%。 4、《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正式印发实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10%。 <p>乙方办理服务费结算时,须提供合规发票等相关资料。</p>
1.3.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底《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做好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准备。
1.3.3	服务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1.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donghong_013@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提供服务的调研费用、数据处理费用、成果编制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企业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

		子章)的地方,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暗标部分整体不得分。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不提供包封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1.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	开启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不见面大厅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前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	<p>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洛阳市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4	履约保证金	<p>免收履约保证金。</p>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当面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致电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单位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p>

		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	监督单位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

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辅助资料表
- 十一、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及各种费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

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条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2) 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后果自负。

5.1.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评审结束当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中标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编制好“十五五”规划，对加快推进现代化洛阳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提升规划编制质量，计划由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

二、研究范围和期限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提出的“四高四争先”工作要求，围绕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奋力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重振洛阳辉煌。

（一）研究范围：河南省洛阳市

（二）研究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项目开始至2026年6月底《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

三、预期研究成果

（一）编制《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全面梳理“十四五”时期洛阳发展的问题短板以及事关洛阳未来发展的重大问题，把握区域竞争格局、产业发展赛道、城乡关系等重大趋势性变化，处理好洛阳与区域、城市与产业、城镇与乡村等关系，加快形成有利于聚合优质资源的“强磁场”，着力破解制约洛阳发展的瓶颈问题，在谋势蓄势乘势、识变应变求变中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洛阳市“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研究形成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

（二）编制《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根据《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市委出台的规划建议，编制《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及时修改完善。

（三）进度要求

1、2025年5月份，完成《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初稿，后续根据征求意见情况继续修改完善。

2、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11月底前形成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后续根据市委《建议》、征求意见情况继续修改完善；12月底前形成规划《纲要》论证稿，后续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做好提交市人大审议准备。

3、以上进度节点根据省、市工作安排适当调整。

（四）工作成果形式

以上工作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成果两种。

1、纸质成果：根据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以及其他各类专题会议参会人数印制相应数量的纸质材料。

2、电子成果：《基本思路》、《规划纲要》及汇报演示幻灯片，word、PPT或PDF格式（电子版刻盘三套）。电子成果数据要求：包含全部研究内容的报告、图件、表格、附件（附件包括部门意见、会议纪要等），报告为doc和pdf文件格式。提交电子成果数据应以光盘或移动硬盘为存储介质，请勿对文件进行压缩处理，内容应与纸质成果保持一致。

3、其它阶段性成果按需提供。

四、合同签订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付款方式

本工作按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报市政府同意后，相应费用按照阶段性支付。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50%。

2、《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通过市委常委会研究之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20%。

3、完成《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并征求意见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20%。

4、《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正式印发实施

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10%。

中标人办理服务费结算时，须提供合规发票等相关资料。

六、其他要求

1、团队配置。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应建立稳定的项目团队和管理机构。其中设立项目负责人1名，同时明确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5名，并且各成员需具有开展相关规划编制的经验和能力。

2、服务响应。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安排，参加相关会议，必要时提供相关驻场服务；项目团队须充分听取项目采购人意见及建议，根据项目委托单位意见及时调整相关内容。

3、保密要求。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中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4、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的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提供服务的调研费用、数据处理费用、成果编制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一切因中标人工作失职造成的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与采购人无关。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委托合同（A类）

项目名称： 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课题咨询研究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课题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____

住 所 地：_____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6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关宇飞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邹磊_____

联系方式：_____0379-65976313_____

通讯地址：_____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6 号_____

电 话：_____0379-65976313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lysfzghk@163.com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并支付研究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2. 服务方式：_____

3. 服务期限： 年 月至2025年12月为课题研究阶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研究及相关工作，履行结题等工作流程。结题后，对甲方涉及本课题的宣传解读工作，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服务期限至2026年6月结束（时间1年3个月）。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工作：__

1、2025年5月份，完成《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初稿，后续根据征求意见情况继续修改完善。

2、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11月底前形成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后续根据市委《建议》、征求意见情况继续修改完善；12月底前形成规

划《纲要》论证稿，后续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做好提交市人大审议准备。

3、以上进度节点根据省、市工作安排适当调整。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交付有关资料及文件后，须统筹协作，共同推进并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安排，参加相关审核讨论的会议并根据审核结果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的资料：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及支付方式为：

1. 研究经费总额为：_____

2. 研究经费由甲方分4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项目签约后十个工作日内付50%，乙方收到后开始安排调研。

(2) 在《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通过市委常委会研究之后十个工作日内付20%。

(3) 完成《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并征求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付20%。

(4) 在《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正式印发实施后十个工作日内付10%。

(5) 乙方办理服务费结算时，须提供合规发票等相关资料。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员
3. 泄密责任: 赔 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项 提供的 相关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 人员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赔 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提出新的要求
2. 乙方提出新的建议

第七条: 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的形式: 工作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

1. 纸质成果: 根据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以及其他各类专题会议参会人数印制相应数量的纸质材

4. 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仅供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研究事项使用。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研究的沟通、协调和组织工作。

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 ____年__月至 2026 年 6 月在_____履行，本合同一式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名称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章)
---	----	-------------	------

托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 和路 16 号	邮政 编码	471000	
	电 话	0379-65976313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

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服务的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服务的的价格给予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的的价格给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5、备注

5.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2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3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获奖荣誉等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审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0。</p> <p>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9.0	项目人员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相关专业（科研、经济等）正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相关专业（科研、经济等）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且提供自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0.0	6.0	项目负责人业绩	<p>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主持过类似项目的，每有1个得3分，最多得6分（与企业业绩可重复，须提供合同及载明项目负责人信息关键页（或提供其它反映出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证明材料）的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0.0	6.0	服务承诺	<p>（1）投标人自身具有相关业务的服务规范管理规程。投标人承诺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服从采购人管理、保证以良好的服务态度提供服务。有此承诺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间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任何问题应及时处理，处理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此承诺的</p>

				<p>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整体服务方案	<p>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描述清晰，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0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7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0.0	10.0	研究内容一致性	<p>有完善的框架内容结构设计。结构设计规范合理，研究思路清晰且符合逻辑，研究内容详实具体，提出的发展思路、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全符合要求的得10分；结构较合理，研究思路较清晰，研究内容基本详实具体，提出发展思路、重点任务、保障措施较合理、具有可行性、操作性，基本符合要求的得7分；研究思路不清，研究内容一般，提出发展思路、重点任务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不足，不符合要求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0.0	10.0	组织管理机构	<p>有完善的领导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p>

				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但有所欠缺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0.0	10.0	研究方向及思路	有完整的研究方向及思路，内容紧扣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完全符合需求，思路清晰的得 10 分；内容紧扣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比较符合需求，思路比较清晰的得 7 分；内容紧扣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相偏离，思路不清晰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0.0	10.0	研究进度安排	结合研究框架结构以及时间进度要求，制定更为详尽可行的时间进度安排。时间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需求要求，完全能支撑课题研究框架结构所需研究时间的得 10 分；时间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需求要求，基本能支撑课题研究框架结构所需研究时间的得 7 分；时间进度安排不能满足需求要求，不能支撑课题研究框架结构所需研究时间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0.0	10.0	保密承诺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承诺及措施进行打分：保密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工作内容，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保密承诺及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工作内容，实施性一般的得 7 分；保密承诺及措施不合理或不切合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0、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1、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单位	价格	备注
1					
2					
3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服务期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合同期限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